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63225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卫秀坤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群策村七委

代理机构 北京邦成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米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米酒；烧酒；白酒；高粱酒；烈酒；鸡尾酒；蜂蜜酒；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

第43类：快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馆服务；饭店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